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0月15日 第19-20号 (总1013-101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岢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8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0号..... (4)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61号-163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建规〔2025〕1号..... (12)

关于印发《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新疆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新建规〔2025〕3号..... (20)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医保规〔2025〕2号.....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84号

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关于恳请发布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的请示》（乌政发〔2025〕97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由你们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镇（街道）、村、团场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三、请项目法人单位依据《移民条例》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T442—2024）有关规定，会同乌

鲁木齐市米东区、天山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和昌吉州阜康市、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及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可研阶段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等工作，确保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全面准确，为编制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四、你们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做好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级别为Ⅲ等中型工程,涉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山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和昌吉州阜康市、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具体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程外,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抢开耕地、草地、园地,不得开展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建设的活动。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要按本通告明确的征占地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范围界定,设置明显、易于识别的标志,并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人民政府、兵团第十二师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和实物调查等工作;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公示、确认后,按程序及时报批、报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经审批、审核后结合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五、对违反本通告擅自迁入的人口和建设的工程,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对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程序和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项目五年内未经核准的,需重新申请发布停建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专利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自治区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

门负责自治区专利奖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自治区专利奖的综合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人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负责技术领域的专业评审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予特等奖不超过3项,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40项,总数不超过50项。

对获自治区专利奖特等奖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对获自治区专利奖一等奖给予每项15万元奖励;对获自治区专利奖二等奖给予每项10万元奖励;对获自治区专

利奖三等奖给予每项5万元奖励。

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自治区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自治区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自治区专利奖特等奖授予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

第九条 自治区专利奖一、二、三等奖授予在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中有重大发明或运用和转化的重大专利技术,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重要作用,在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中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

第十条 申报自治区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二)共有专利权的专利项目需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三)申报专利项目为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四)申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五)申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六)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自治区专利奖:

(一)专利已获得自治区专利奖;

(二)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申报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为非专利权人的,需提供对该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证明材料。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三)专利项目运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证明材料;

(四)针对该专利采取的运用和保护措施说明;

(五)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六)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项目需以下单位或专家推荐:

(一)各地(州、市)专利行政部门;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央驻疆有关单位;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自治区级相关行业协会;

(六)其他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的单位。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及其等级和奖励人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项目申请书及其附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按专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评审。根据专业组评审结果,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参加综合评审的专利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六条 对通过专业评审和实地考察的专利项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七条 候选获奖专利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自治区专利奖候选获奖专利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异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处理后已无异议的,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区专利奖特等奖报请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等级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对获自治区专利奖且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专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自治区专利奖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专利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专利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与自治区专利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22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新政发〔2016〕41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61号-163号

(2025年3月27日、4月3日、4月21日、4月29日、5月9日、5月22日、
6月5日、6月13日、6月19日、6月2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华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任命张增田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副院长(挂职)。

▲任命徐忠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

△免去方向阳同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韩春玺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总督学职务。

△免去徐忠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四平同志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李宝林同志为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局长。

▲任命徐卫东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特别侦察队政委。

▲任命马新宾同志为新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艾尼娃尔·艾克木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帕力旦·吐尔逊同志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吾满江·艾力同志新疆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木亚赛尔·托乎提同志为新疆艺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莫合德尔·亚森同志新疆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帕力旦·吐尔逊同志为喀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普江同志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免去赵琰同志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玉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孟晓燕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蔡琦同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昭峰同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康永新同志为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琰同志为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免去王燕同志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任命殷红春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艾尼娃尔·艾克木同志新疆和田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阿德力别克·阿拜都拉同志为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张普江同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吴正喜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4年2月算起)。

▲任命曹刚同志为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2月算起)。

▲任命高宁同志为新疆畜牧科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3月算起)。

▲任命贺东辉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3月算起);

▲任命王宏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3月算起);

▲任命阿布都热合曼·卡的尔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

3月算起)。

▲任命李江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李江同志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彭守创同志为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王吉刚同志为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卫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庆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晓慧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任命李军国同志为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任命王珊珊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邱旭生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石如根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宋其龙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兰天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磊同志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昊昀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彭凌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坤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方松海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季本军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陆海同志为新疆林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爱民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苏琦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付云雁同志为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金泉同志为新疆畜牧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宁同志新疆畜牧科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葛晨光同志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长。

▲任命李盛强同志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万鹏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慧丽同志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李海涛同志为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裴东升同志为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钱勋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汪烈军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4月算起)。

▲任命马远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4月算起)。

△免去谭磊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库里达·胡万同志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陈贵民同志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梁斌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姜子刚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军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强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

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晨江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文强同志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革新同志为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国彬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陈辰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免去其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荣利民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扎帕尔·阿塔吾拉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冯建伟同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旭勇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何贤志同志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援疆)。

▲任命何军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

▲任命郭睿斌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赵晨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援疆);

△免去李良甫同志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陈林同志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吴涛同志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刘艳东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燕乃敏同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敬华同志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何军同志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郭睿斌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汤义武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叶尔兰·努哈同志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赫永进同志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彦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徐永强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杨洪峰同志为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马培军同志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郭金平同志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唐向阳同志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姚星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周建平同志为新疆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增国同志新疆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袁同军同志为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宋剑鹏同志为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免去石泉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姚国新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任命秦研科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任命周涛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德勇同志为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游海丽同志为新疆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寅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马健同志为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杨中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李建光同志为新疆第二医学院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4年5月算起。

▲任命安尼瓦尔·卡地尔同志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任职时间自2024年5月算起。

▲任命冉进财同志为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4年5月算起。

▲任命田煜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免去田煜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同志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李晓斌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建规〔2025〕1号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局、
园林管理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
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建设工作,我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试
行)》(新建规〔2022〕3号)进行了修订。现
将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构建我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建筑施
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
防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
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
建、扩建和拆除的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关口前移、
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推
进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
化、标准化、信息化。

第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托“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项目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为工程参建单位)应当分别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研究、统筹、协调、落实工作。

具体承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以及《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体系工作导则》等有关制度、规范提供的方法与标准,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首要责任,牵头组织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全面工作,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覆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全领域。

建设单位不具备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的,可以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

患排查治理服务,但责任仍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本单位安全职责,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按期、足额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地下管线资料。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工程项目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工作,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风险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在职责范围内识别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提出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协助、配合建设单位指导、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当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本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建立教育培训、日常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覆盖工程项目的各区域、场所、岗位、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全过程。

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协调管控施工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职责。

施工项目部应当严格执行企业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明确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培训,提高劳务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管控施工作业安全风险。

第九条 监理单位对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理工作制度,将相应监理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对监理项目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项目部编制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and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依法依规不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项目,本细则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安全风险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特定危害事件发生可能性,及其引发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施工安全风险按照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的

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四个风险级别。

(一)一级风险(重大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易引发亡人事故或可能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施工作业;

(二)二级风险(较大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管控难度较大,可能引发重伤及死亡事故的施工作业;

(三)三级风险(一般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管控难度一般,可能引发事故的施工作业;

(四)四级风险(低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可能引发轻伤及以下事件的施工作业。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应当包括下列因素:

(一)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起重设备、临时用电、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三)建筑施工周边环境、极端恶劣天气及其引发的自然灾害,与施工作业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六)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全面掌握所

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状况,建立企业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总清单库并动态更新,由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负责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供各施工项目部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时使用。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按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和本企业要求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施工安全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应当采取科学、合理、适用的评估技术,汇总形成本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和技术负责人审批,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项目部负责人应当签章确认。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周边环境、施工工艺、工程措施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开展风险分级的动态更新工作,动态更新管控措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制定,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

当遵循风险级别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当进行重点管控,原则上重大风险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管控,同时对于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具体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应当定期通过现场巡查、信息化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方式跟踪风险状况,督促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落实,及时处理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把各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抽查,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履行风险管控责任。

第十七条 一级风险(重大风险)的管控由施工单位负责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并实行挂牌督办,施工项目部按照方案的要求实施管控。管控应当包含以下措施:

(一)施工单位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二)开工前在现场醒目位置进行重大危险源公示;

(三)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论证和实施;

(四)专项方案实施前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五)专项方案实施时,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管控方案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督导;

(六)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开展实战演练;

(七) 监理项目部应当及时了解施工项目部每日工作内容,对管控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施工行为,监理项目部应当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八) 工程参建单位及监测单位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其他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二级风险(较大风险)由施工单位组织监督指导,管控措施由施工项目部负责实施。施工项目部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施工项目部《较大风险管控方案》。管控应当包含以下措施:

(一) 施工项目部编制较大风险管控方案;

(二) 工程开工前在现场醒目位置进行较大危险源公示;

(三) 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论证和实施;

(四) 专项方案实施前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五) 专项方案实施时,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管控方案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督导;

(六) 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开展实战演练;

(七) 监理项目部应当及时了解施工项目部每日工作内容,对管控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施工行为,监理项目部应当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八) 工程参建单位及监测单位根据施

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其他管控措施;

(九) 恶劣气候或特殊条件下,对风险等级低于二级的,应当将风险等级按照二级及以上风险进行控制,极端情况下,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三级风险(一般风险)管控由施工班组负责组织实施,施工项目部负责监督指导。管控应当包含以下措施:

(一) 施工项目部应当编制安全技术交底书,交底书应当包含一般风险管控措施;

(二) 施工前施工项目部应当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 作业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巡查。

第二十条 四级风险(低风险)管控由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施,施工作业班组长负责监督指导。管控措施应当包含:

(一) 项目部应当编制安全技术交底书,交底书应当包含低风险管控措施;

(二) 施工前项目部应当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 作业时班组长应当进行检查指导。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应当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档案。涉及重大风险时,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整改记录应当单独建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隐患,是指工程建设各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

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因素。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范围的,应当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

(二)一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

(三)二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经工程项目部共同研判,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

(四)除判定为重大隐患以外的其他隐患,原则上应当判定为一般隐患；

(五)当出现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判定隐患等级；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对判定结果签章确认。必要时,可报请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论证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一级风险(重大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对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涉及一级风险源工程关键节点进行持续排查；

(二)发现一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以及其他情形被判定为重大隐患的,应当逐级上报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主

要负责人,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当立即采取停工或局部停工措施,并由监理单位上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负责一级风险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编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四)一级风险安全隐患整改治理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整改过程进行现场指导,监理项目部在整改过程中应当全过程进行监理；

(五)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工程参建单位验收,有关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验收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第二十五条 二级风险(较大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对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涉及二级风险工程节点进行持续排查；

(二)发现二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上报至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监理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停工或局部停工措施；必要时,由监理项目部上报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二级风险存在的安全隐患经论证被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三)施工单位负责二级风险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编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经专家论证后实施;

(四)二级风险安全隐患整改治理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单位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整改过程进行现场指导,监理项目部在整改过程中应当全过程进行监理;

(五)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工程参建单位验收,有关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验收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三级风险(一般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对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涉及三级风险源工程节点在日常检查巡查中进行排查;

(二)发现三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上报至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

(三)施工项目部负责三级风险隐患整改治理工作,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编制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

(四)三级风险安全隐患整改治理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整改过程进行现场指导;

(五)隐患整改完成后由施工项目部负

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四级风险(低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对照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涉及四级风险源工程节点在日常检查巡查中进行排查;

(二)发现四级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当场整改;

(三)施工项目部或施工班组负责四级风险隐患整改治理工作;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整改过程进行现场指导;

(五)隐患整改完成后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长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参建单位及其工程项目部应当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项目部,监理单位、监理项目部应当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制度,利用“平台”,将排查记录、整改措施、整改预案、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使用、专家论证等资料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留档备查。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辖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制定的执法检查计划或日常监督计划应当重点对一级、二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制定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将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指标体系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数字化,指导各地依法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应当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动态核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以及检查指导,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本级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负责职责范围内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宣传、落实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负责推进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程电子化,指导所属县(市、区)依法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应当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及执法检查,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依据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本级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上报或负责职责范围内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宣传、落实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负责推进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程电子化,指导本辖区内工程项目部依法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工程项目在特殊情形下的隐患等级判定论证活动。

应当结合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工程项目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依据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本级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上报或负责职责范围内重大隐患的挂牌督办工作,负责一般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工程参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新疆 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新建规〔2025〕3号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局、
园林管理局,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建
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
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促进全区工程监理单位依法

履职,推动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厅
制定《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新疆工
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5日

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新疆工程监理 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当前,新疆工程监理行业处于转型发展重要时期,为更好地促进全区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职,提振监理行业信心,有效发挥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中的管控作用,支持工程监理单位参与全过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工程监理职责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定职责范围是受建设单位委

托,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不属于工程监理法定职责范围的如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群体事件预控预防等其它工作,不纳入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

二、明晰监理单位与相关责任主体的 法律关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厘清与施工现场监理机构的职责边界,主动协调工程监理单位与参建各方主体工作关系,按合同约定授予工程监理单位必要的权利,支持工程监理单位依法独立、公正、科学开展工作。

施工单位作为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质量和效率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能以及施工进度。监理单位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共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见证取样工作进行监督。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强化监理招投标管理

持续推进工程监理招标评定分离,深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构建以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职责为基础,以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职责所需费用定位为不竞争基本价,促进工程监理单位报价合理竞争为手段,优化工程监理单位营商环境

为目的,以工程监理单位的技术服务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市场信用情况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评标机制。大力推行工程监理服务“优质优价”,优化工程监理单位中标规则,侧重考量监理单位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能力,推动市场形成合理价格机制,遏制恶意低价中标行为,维护监理市场秩序。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依法必须实施监理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符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甄别异常低价,应当否决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四、保障监理合理取费

建设单位应保证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法定(合同)监理职责所需费用并足额及时支付,严禁建设单位拖欠监理费用;对工程延期、延误,以及工程量增加,工作内容增多等超出合理预期的监理工作应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监理费用。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不得恶意低价竞争,扰乱监理市场秩序。不得采用减少派驻现

场监理人员,降低监理工作质量标准,减少合同服务内容等方式,实施“减少履职,低质履职”的低质低价行为。

五、规范项目监理机构配置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派出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和与工程建设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标准化配置现场监理办公室,统一为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标识清晰的安全帽、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和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工具、电脑、相关技术标准及图集等。

六、规范项目监理人员执业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派监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因监理工作需要,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可委派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三项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主要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任职。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告知工程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监理人员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七、规范监理单位和现场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定期的巡查、考评。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八、加强监理人员到岗监督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平台、新疆工程建设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身份认证和考勤监管。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30%,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加大对新开工6个月内发生变更的、同一个建设项目变更超过2次的、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及履职情况检查力度。对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考勤天数低于规定要求的项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抽查监管,督促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

九、加强监理监管执法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要将日常监督工作和对项目监理工作监管结合起来,加强对监理单位及项目监理机构履行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监管,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严厉查处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劳务

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同体监理”、出借资质“挂靠监理”以及项目监理人员只签字不到岗履职“签字监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做好以下工作:抽查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控情况;抽查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旁站、签发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通知单及复查问题整改结果、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情况等;检查项目监理机构自我考评、监理单位巡查考评的情况并复查上一次整改是否闭合;检查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十、加强信用信息管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行“两场联动”“信用管理”等工作机制,构建以信用信息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信用信息档案,通过网上通报、公开查询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监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从业信息。对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监理责任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纳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信用管理。

十一、鼓励创新应用和业务转型

鼓励工程监理单位积极运用大数据、BIM、物联网、AI、VR、AR等数字化技术,强化现场智慧监理能力。支持工程监理单位配置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云计算等手段,将数字化采集与智慧化监管相结合,实现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现场质量安全实时管控。支持大型工程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优化整合资源,改进企业管理方式,为

业主或咨询业务相关方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辅助政府监管,缓解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

十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监理履职情况;当发现工程参建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消除时,或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工程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工程参建主体不得干预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依法履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报告职责。

十三、发挥监理行业协会作用

监理行业协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惩”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加大对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及时公布从业人员不廉洁执业信息;监理行业协会应定期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协会工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鼓励监理行业协会对公开招标的项目中标价、监理单位的管理成本进行调查研究,定期发布监理平均成本,推动我区监理市场良性竞争,构建政府满意、行业认可、企业拥护的优秀自治组织。

本文件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医保规〔2025〕2号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师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医疗保障部门对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责任分工、协议管理、服务承诺、登记备案、记分规则、管理措施、异议申诉、修复恢复、结算清算、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第三条 管理对象为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和医保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二是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

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药服务的主要负责人等(即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坚持依法依规,确保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有序开展;坚持规范统一,确保客观公正;坚持正向引导,激励约束并重;坚持数智赋能,促进管理精细化;坚持协商共治,提升治理效能。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规范统筹区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落实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探索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纳入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自治区、兵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将实施细则和年度记分、暂停、终止情况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备案。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医疗保障部门移送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和处理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七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本统筹区内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医疗保障部门移送的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记分与处理情况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和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联系,建立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合力推动医保支付资

格管理。

第三章 协议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兵团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各地(州、市)、各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一医一档”、结算清算等信息化功能建设。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加强医保基金审核结算管理,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记分并强化记分结果应用,对违法或违反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即作出行政处罚后由行政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作出协议处理后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记分,当记分达到一定分值,暂停或终止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和费用结算。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议管理、登记备案、服务承诺、记分管理、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医保结算等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流程,加强基金审核结算全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协议后,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的相关人员即可按规定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

医保监管范围。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落实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要求,做好记分管理、信息核查等工作,制定完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记分处理通知书、记分修复申请书、陈述申辩书、恢复申请书等。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健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合理设置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可与服务质量保证金挂钩。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对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人员的管理要求,开展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按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登记备案、服务承诺、状态维护、医保费用申报等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知晓并遵守服务承诺,并督促指导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鼓励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与年度考核、内部通报等激励约束管理制度挂钩。

第四章 服务承诺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本实施细则执行后,首次与医药机构签订协议时,向其提供相关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文本,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作出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服务承诺应包括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协议,为参保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安全、高效、合规使用医保基

金,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等内容。

第十七条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签署服务承诺书。定点医药机构新增相关人员的,在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时,签署服务承诺书。定点医药机构将相关人员承诺情况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未作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得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也可通过医保信息平台签署服务承诺书。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协议、违背服务承诺的行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规定,参照记分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

第五章 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本细则,完整准确及时为相关人员登记备案。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全国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对已作出服务承诺的相关人员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并获得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第二十一条 经相关部门许可多点执业的医师,其执业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均应为其进行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实现状态联动。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人员执业(就业)机构发生变化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登记备案,并累计记分。

第二十三条 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医保相关人员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医药机构名称及代码、医保区划、执业类型、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登记备案状态、服务承诺等。

第二十四条 登记备案状态包括:正常、暂停、终止。

相关人员经首次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状态即为正常。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根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记分结果,对相关人员的登记备案状态进行动态维护。

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后,按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保费用。

(一)登记备案状态正常的相关人员可以正常开展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计费服务等,其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医保费用;

(二)登记备案状态暂停的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期内提供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三)登记备案状态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终止其提供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结算;

(四)登记备案状态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定点医药机构要妥善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就医和医保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登记备案后,根据累计记分结果,调整对应状态。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医保支

付资格的,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也同时为暂停或终止。

第二十六条 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续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执业资格,否则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结算与其相关的医保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与相关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未在岗工作或执业资格发生变化,定点医药机构应及时在动态维护窗口进行信息更新。

第六章 记分规则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协议处理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考虑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医保基金金额、行为性质、涉及相关人员数量等因素,对涉及金额较高、性质较恶劣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划分为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般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配合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重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主动作用

的相关责任人员。

主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决定作用的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十条 对同一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负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应按对应记分档次内从低到高分。对主动交代情况、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轻记分或减轻一档记分。对教唆或强迫他人违法违规,或者存在主观故意、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从重记分或加重一档记分。

第三十一条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有不同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负面情形、不同统筹区的,按最高分分值记分,不分别记分。多点执业的医师在各执业点记分应累积计算。担任多家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的人员在各定点零售药店记分应累积计算。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采用记分制,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一个自然年度记分上限12分。

记分以行政处罚、协议处理作出时为记分时点。

记分载入相关人员“一医一档”数据库,国家将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联动、全国共享可查。

第三十三条 对以下情形,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程度分别记1—3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协议受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议处理,协议处理方式包括:《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要求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保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

(三)其他应记1—3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下情形,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程度分别记4—6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至(六)项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其他应记4—6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对以下情形,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程度分别记7—9分:

(一)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二)其他应记7—9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以下情形,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程度分别记10—12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除死亡人员)或执业证书的一次性记12分;

(三)其他应记10—12分的情形。

第七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被中止(暂停)协议,应暂停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协议的,应一并终止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无实际责任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仍为正常,不影响其医保支付资格。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记分情况,应对相关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累计记分未达9分的,由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医保政策法规和医保知识学习培训;

(二)累计记分达到9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2个月;

(三)累计记分达到10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4个月;

(四)累计记分达到11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6个月;

(五)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六)单次记分为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人次达到50%及以上的,暂停该机构协议,暂停时间依据协议确定。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作出协议处理决定或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出具处理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在日常审核管理中,对医疗服务质量优良、基金使用效率高,且无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可予以医保好医师、好药师正向激励,并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将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通知书送达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需维护为暂停或终止的,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处理通知书完成动态维护。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信息部门完善登记备案状态联动功能。

在一家定点医疗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整为暂停或终止,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其登记备案。

第四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在其名下其他定点零售药店登记备案状态自动调

整为暂停或终止。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期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根据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数据,开展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人员登记备案状态维护等情况核查。

第四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收到记分处理通知书后,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做好记录。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定期组织医保政策法规和医保知识学习。

第四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标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挂号平台等渠道进行提示,既起到警示其他医务人员的作用,又确保参保人及其家属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晓,避免引发医患矛盾,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第八章 异议申诉

第四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出的记分或登记备案状态动态维护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陈述申辩材料需经相关责任人员签字且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逾期未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作出记分或登记备案

状态维护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有异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作出的记分结果进行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移交本级医保行政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对存在争议的专业问题,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

第五十一条 确认申诉结果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将结果告知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确需修改处理结果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调整记分情况,涉及登记备案状态调整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维护登记备案状态;维持原状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告知原因。申诉核实工作在收到申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的除外。

第九章 修复恢复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本细则进行相关人员记分修复。

相关人员提出记分修复申请的,经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属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按以下途径进行修复。

第五十三条 修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自治区、兵团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完善支付资格记分修复管理信息平台,相关人员通过线上学习达到规定课时,每有效学习1次,减免1分,最多不超过3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结合修复申请情况,围

绕医保基金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定期组织线下开展学习培训及考试,修复标准与线上修复标准一致。原则上自2026年起,学习培训修复全部采用线上进行;

(二)相关人员可通过现场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等修复,利用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宣传活动时机,现场参与政策宣传、政策解读等,每有效参与一次,减免1分,最多不超过3分;

(三)相关人员可通过投诉举报修复,发现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获得举报奖励的减免2分;

(四)相关人员可通过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检查、参与医保评审、调研等修复,每有效参与一次,减免1分,最多不超过3分;

(五)相关人员可通过发表医保正能量文章修复,在地州、师市级报刊杂志、新媒体发表的减免1分;在自治区、兵团级报刊、新媒体发表的减免2分;

(六)其他应予以修复的途径。

第五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暂停、终止期满前15个工作日,可由相关人员提出资格恢复申请,经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告知该定点医药机构。

通过评估的,恢复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知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将登记备案状态维护为正常。其中,暂停资格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计计算;终止资格恢复的,需重新作出承

诺和登记备案。

未通过评估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告知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由定点医药机构通知相关人员。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将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及医药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对发现不及时进行医保支付资格登记备案、动态维护,不及时将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执业或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定期考核不合格、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情况告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采取追回违规费用、扣减考核分数等惩处措施。

第十章 结算清算

第五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对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暂停或终止其为参保人员提供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医药服务。相关责任人员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后,定点医药机构不得申报其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后发生的医保结算费用,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期核查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要求维护的,责成该定点医药机构立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按照协议处理,并扣减绩效考核分数。由于定

点医药机构未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该定点医药机构承担相应医保基金损失。

第五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费用审核。充分运用医保信息系统,将相关人员暂停、终止资格状态与结算系统关联,做好医保月度结算和年度清算审核。

第六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核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涉及被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开具的医保费用,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的应追回相关费用(前述条款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自觉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六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监督管理,进行内部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内部科室医保管理员作用。

第六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对定点医药机构处理及其涉及人员处理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及时获取同级药品监管等部门查处的

定点医药机构和人员违法信息,并及时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动员行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十二章 信息化建设

第六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用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优化完善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健全工作标准和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相关人员备案状态与结算系统联动。积极探索与卫健、药监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功能联通。

第六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系统用户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的权限内容,专岗专权;对于系统权限设置专人管理,负责用户账号管理、用户角色权限分配和维护,从用户权限申请、审批、配置、变更、注销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依托“一医一档”,全面记录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3月30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